

注 意 事 項

註壹、一般繼承

一、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 (1)存款證件(如存摺或存單、股票等)。
- (2)確為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存款人死亡證明書、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法定證明繼承人身分之文件)。
- (3)繼承存款申請書(應由全部合法繼承人簽章)。
- (4)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證明書(如免稅或繳清遺產稅證明書)，惟存款餘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可免。(辦理股金之繼承，均須檢附國稅局核發之完稅或免稅證明。)

二、繼承人中如有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其應備證件除前項所列外，並須檢附：

- (一) 居住國內者：
 - (1)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 6 個月內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或經本社各分社代為對保)。
 - (2)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章。
- (二) 旅居國外者：
 - (1)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有權簽證單位證明之授權(委任)書。
 - (2)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圖章。

三、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存款得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 (1)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 - (2)存款人死亡證明書 - (3)存摺或存單 - (4)遺產管理人親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 (5)法院裁定書正本(由本社影印留存)。

四、單身在臺榮民死亡得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五、繼承人中依法拋棄繼承者，應檢具法院「拋棄繼承事件」之借查函，否則仍應於申請書中簽章。

六、存款人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而由大陸地區之繼承人申請提領存款者，應向地方法院取得聲明繼承事件之備查函，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國稅局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上註明遺產僅有銀行存款，且存款總額(各銀行加計)若按大陸地區繼承人分配，每人未逾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本限額依兩岸關係條例定之)，則得由所有繼承人共同向本社申請提領。
- (二) 若銀行存款總額按大陸地區繼承人分配，每人逾貳佰萬元，或除了銀行存款外尚有其他遺產者，則應由繼承人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例如國有財產局)，再由本社對該遺產管理人給付或憑該遺產管理人之通知向繼承人給付。

七、繼承人擬以本存款抵繳遺產稅者，請先向國稅局申請。

八、全體繼承人之繼承存款申請書及遺產稅證明書應裝訂於取款憑條(或支出傳票)後面作附件，其他證明文件另行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備查。

註貳、小額繼承(本社存款及股金總額 30,000 元(含)以下之存款繼承)。

一、應檢附文件：

- (1)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2)辦理繼承之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如辦理股金繼承仍需蓋印章。
- (3)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4)辦理股金之繼承，均須檢附國稅局核發之完稅或免稅證明。

附件

存款繼承申請書暨切結書

一般存款繼承 (註壹)

小額存款繼承，立書人(繼承人) _____ 切結，確受其他繼承人之授權，全權代理向貴社洽辦繼承存款/股金手續。日後如有任何人或機關提出異議，或發生任何糾葛，概與貴社無涉，均應由立書人負責處理，並賠償貴社或貴社員工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註貳：適用本社存款及股金總額 30,000 元(含)以下之存款繼承)。

一、被繼承人 _____ 業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檢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二、被繼承人於貴社(全社)之存款/股金如下：(附 4074、7570 查詢)

存款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性存款(含甲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金(票)
金額(小寫)			
合計(小寫)			

三、本分社申請繼承之存款總額為新臺幣：_____ 元整(含利息 _____ 元整)，股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 元整。股金領取時間約 _____ 年 _____ 月。

請准依下列方式領取：

存款	股金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存(匯)入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限立書人之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領取支票(抬頭人限立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領取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發新存摺/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請補發新存摺/存單(手續費 100 元)		

◎(現金及轉帳方式領取款項者，利息部分依規定扣 0.4% 之印花稅)

四、 「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明細如下 另行提供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如附件)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繼承系統表係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立書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立書人：
(請領人)：

簽名蓋章
(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章

經辦

對保